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场内简称:消费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657,26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9月1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1%,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主要消费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系列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文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8932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99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918	95588
传真		021-2893299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99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939,865.64
本期利润	12,472,112.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8,072,973.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3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0个月,因此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数据,特此说明。

3.2 基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8%	1.39%	-2.70%	1.41%	-0.0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76%	1.23%	3.22%	1.30%	-3.98%	-0.07%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生效日为2013年8月23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0个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3年8月23日)起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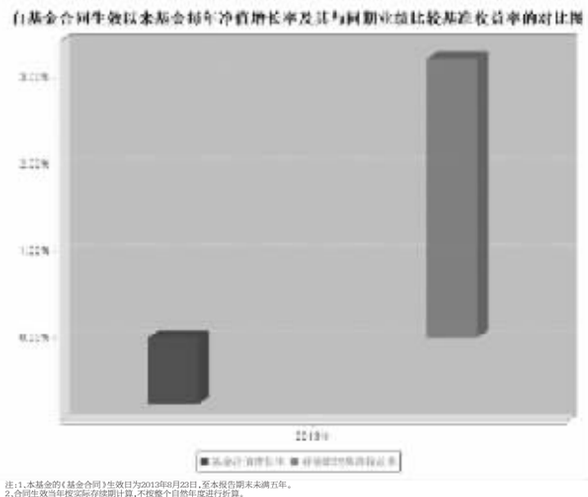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3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五年。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8月23日,2013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公司旗下设立了北京、南方两个分公司——(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uitianfu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中国第一批获得QDII业务资格,专户业务资格,设立海外子公司并且获得ROFII业务资格的基金公司,同时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在投资管理领域,汇添富已形成公募、专户、QDII、养老金四大业务共以及股票、固定收益、减动投资、海外投资、另类投资五大投资策略组合的风险控制体系。

截止2013年末,汇添富共管理40只证券投资基金,涵盖股票、指数、QDII、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报告期内,汇添富共发行18只基金产品,包括汇添富理财21天、7天债券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沪深300安中动态策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汇添富的终极目标"以企业基本价值为定向,挖掘高质量的证券,把握市场脉络,做中长期投资市场,以获得持续稳定增长的较高的长期投资收益"这一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并在投资研究中坚定有效地贯彻和执行。2013年,汇添富取得了良好的整体投资业绩,在市场震荡起伏的背景下,公司旗下主动型基金基本上都获得正收益,切实为投资者赢得财富增长。

2013年,汇添富专户业务快速发展,在传统专户产品稳健扩容的基础上,还积极创新,不仅开发出基本面对冲、量化对冲等新型专户产品,并且实现了对冲策略的多元化。在2013年结束时公司管理的专户资产规模已经大幅增长,汇添富对冲基金产品的业绩表现也一直名列前茅。

2013年,汇添富指标业务取得突破进展。2013年2月,汇添富与全球著名指数公司STOXX签署合作协议,宣布在中国发行的汇添富基金ETF产品获得了欧洲指数报价商STOXX 50指数(EURO STOXX 50 Index)的授权授权。2013年7月,在第二个ROFII产品——添富共享沪深300指数ETF成功上市之际,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还同步推出了其ETF系列产品的品牌名称——Q-Shares。

2013年,汇添富电子商务业务实现网络试发展。公司成立了电子金融总部,电商客户投资产品有最节节上升。汇添富在2013年不仅升华优化了已为投资者所熟悉的现金宝账户的取款及功能,还在理财出纳只互联网客户专属的网络电商货币基金产品——汇添富"现金宝"和"全额宝"货币基金,并以开创基金电商直销新纪录和持续优异的投资业绩,成为互联网金融新时代一道耀眼夺目的亮丽风景线。

2013年,汇添富持续开展机构投资服务与教育工作,公司陆续向"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的思路,从不同类型客户的切身需求出发,大力建设投顾式客户服务体系;同时,公司进一步着力开展"投资者见面会"、"添富之沙龙"、"添富之沙龙"等个方化投资者服务与教育活动。

2013年,汇添富社会责任事业进一步深入开展。"河南'孩子'助学计划启动第六季活动,公司从基金分红中拨出资金,在恩施州利川市忠路镇建设"添富小学";为优秀乡村教师赴提供国内外知名教育机构的师资培训;在北京和上海举行"添富长跑,爱的力量"系列公益跑活动,为资富小学优质学生等救助赠予日保险套餐,同时,汇添富还推介了被医疗救助、抗对荒地、捐助教育等社会公益活动。,荒骨慈善公益事业上的长期坚持和突出贡献,2013年11月,汇添富基金"河南'孩子'公益助学计划荣获"2013国度金融 陆家嘴年度金融公益奖"一等荣誉奖"。

展望2014年,行业转型发展的大潮将进一步深化,数个时官管理行业进入大规模竞争时代,互联网金融的崛起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汇添富基金将始终保持积极的心态,大力创新、脚踏实地,和投把顾机会,切实以"客户至上,做好优质服务"为己任,推动各项业务战略布局有效落实,为中国基金业的繁荣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振翔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中证医药卫生ETF、中证能源ETF、中证金融地产ETF、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监助理。	2013年8月23日	-	7年	国籍:中国,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高级经理,数量投资高级分析师,现任金融工程部总监助理。2010年1月8日至2010年2月11日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2月15日至2010年2月11日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9月16日至2013年11月7日任汇添富深证3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9月26日至2013年11月7日任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23日至今任中证主要消费ETF基金、中证医药卫生ETF基金、中证能源ETF基金、中证金融地产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6日至今任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汪洋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汇添富中证医药卫生ETF、汇添富中证能源ETF、汇添富中证金融地产ETF、汇添富深证300ETF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9月13日	-	4年	国籍:中国,学历:金融工程及计算机科学双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曾任华泰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5月6日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指数及ETF产品的投研,研究工作,2013年9月13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汇添富中证金融地产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7日至今任汇添富深证300ETF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以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覆盖了全部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和证券投资业务(普通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场内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投资、融资融券交易、股票增发、新股申购、股权质押、定向增发等)等投资品种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包括:(1)在研究环节,公司建立了统一的投研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内外部研究成果对所有基金投资权投资经理开放分享。同时,通过投研团队例会、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等投资研究交流机制实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

(2)在投资环节,公司针对基金、专户、理财、养老金四大业务共以及股票、固定收益、减动投资、海外投资、另类投资五大投资策略组合的风险控制体系,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权范围内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独立制定资产配置计划和组合调整方案,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流程,以保证各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3)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集中交易,所有交易执行由集中交易室负责完成。投资交易系统参数设置为公平交易模式,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所有场外交易执行方由集中交易室统一开户,并根据所有组合事先规定的份额、数量进行分配,确保公平交易。(4)在交易监控环节,公司通过日常监控、投资交易监控周报、专项稽核等形式,对投资交易全过程实施监控,并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督察长报告。

(5)在报告分析方面,公司按季度和年度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当发生风险相关问题,督察长按照管理规定提出合理处理意见并跟进执行落实,并向董事会报告。

(6)在报告分析方面,公司按季度和年度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当发生风险相关问题,督察长按照管理规定提出合理处理意见并跟进执行落实,并向董事会报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次数共14次,其中因指数基金建仓及成份股调整发生8次,因专户到期清盘发生4次,因基金流动性需要发生1次,因专户现金分红需要发生1次,总检查和公平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投资决策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证券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等因素,对证券市场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并结合公司内部的研究成果,对证券市场的走势进行了较为准确的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对证券市场的投资组合进行了及时的调整,以期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95%的置信区间,假设差价率为零的分布检验以及差价率均值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各组合间交易差价不显著,差价率均为零。

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以及专项稽核检查,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次数共14次,其中因指数基金建仓及成份股调整发生8次,因专户到期清盘发生4次,因基金流动性需要发生1次,因专户现金分红需要发生1次,总检查和公平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覆盖了全部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和证券投资业务(普通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场内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投资、融资融券交易、股票增发、新股申购、股权质押、定向增发等)等投资品种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包括:(1)在研究环节,公司建立了统一的投研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内外部研究成果对所有基金投资权投资经理开放分享。同时,通过投研团队例会、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等投资研究交流机制实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

(2)在投资环节,公司针对基金、专户、理财、养老金四大业务共以及股票、固定收益、减动投资、海外投资、另类投资五大投资策略组合的风险控制体系,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权范围内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独立制定资产配置计划和组合调整方案,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流程,以保证各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3)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集中交易,所有交易执行由集中交易室负责完成。投资交易系统参数设置为公平交易模式,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所有场外交易执行方由集中交易室统一开户,并根据所有组合事先规定的份额、数量进行分配,确保公平交易。(4)在交易监控环节,公司通过日常监控、投资交易监控周报、专项稽核等形式,对投资交易全过程实施监控,并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督察长报告。

(5)在报告分析方面,公司按季度和年度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当发生风险相关问题,督察长按照管理规定提出合理处理意见并跟进执行落实,并向董事会报告。

(6)在报告分析方面,公司按季度和年度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当发生风险相关问题,督察长按照管理规定提出合理处理意见并跟进执行落实,并向董事会报告。

4.7.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80.7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08,392,16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792.41
应付托管费	17,758.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2,638.2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0,000.00
负债合计	319,189.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9,657,260.00
未分配利润	-1,584,28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072,97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392,162.36

注:1.本基金于2013年8月23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资产负债表只列示2013年12月31日数据,特此说明。

2.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924元,基金份额总额209,657,260.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762,002.13
1.利息收入	1,604,587.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04,587.4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630,047.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630,047.5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753.0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879.74
减:二、费用	2,289,889.54
1.管理人报酬	723,217.91
2.托管费	144,643.58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078,819.89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343,208.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72,112.59

注:1.由于本基金于2013年8月23日成立,因此上年度可比期间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数据,特此说明。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4,657,260.00	-	794,657,26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472,112.59	12,472,112.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5,000,000.00	-14,056,399.35	-599,056,399.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500,000.00	-414,352.87	29,085,647.13
2.基金赎回款	-614,500,000.00	-13,642,046.48	-628,142,046.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657,260.00	-1,584,286.76	208,072,973.24

注:本基金于2013年8月23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数据,特此说明。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利军 高尚鹏 王小炼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投资明细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92号文《关于核准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至2013年8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460941_B36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在建仓完成后,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主要消费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2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在其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相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规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股息收入,应当确认为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基金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列。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或与该资产有关的全部现金流量权利转让给另一个独立的实体,或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情况,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因权利转移但仍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说明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按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时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权证投资成本,按买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对分离交易证券投资成本的认债入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收盘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分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价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后,在估值技术确认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计计算;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价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限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3)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收盘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在交易所进行同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6)持有股票市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7)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8)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照实际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权益计金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权益计未实现利润/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股票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进行确认。若提前支取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限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和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不含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实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